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吳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4.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 (b) 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的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規定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 (「通告」) 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

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3年6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
6. 本通告中所用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閻極晟女士。